

Q/XTY

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TY BZ 203.4—2019

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

2019 - 05 - 01 发布

2019 - 05 - 01 实施

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缪瑶、张帆。

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职责、管理内容与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茶旅服务试点所有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。

2 职责

培训部负责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。

3 管理内容与要求

3.1 全体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学习成绩记录在安全教育培训卡上，成绩合格者方可上岗：

- a) 负责人每年参加建设部或省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，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；
- b) 安全专业管理人员每年参加省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，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；
- c) 其他管理人员和教职工每年参加省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，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；
- d) 各工种的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训练学习时间根据项目实际，进行不定期、不定时、阶段性教育，每人不少于 20 学时；

3.2 新参训学员入学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，即初级、中级、高组的三级安全教育：

- a) 一级的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内容为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；
- b) 教学部项目进行第二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其主要内容：工地制度、现场环境、工程特点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等。学习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；
- c) 入职进行第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其主要内容：本工程安全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、事故教训、本班制度等，学习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；
- d) 未经培训教育合格并登记注册的人员，不得擅自从事各工种的工作。

3.3 变换工种的学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主要内容是拟到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、作业环境、劳动纪律、技能训练，经考试合格者方可变换。

3.4 每年由主管部门监督实施。